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6:30

地點：醫學館 312

主席：凌主任憬峯

紀錄：胡冠瑩

出席：陳震寰委員、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黃志賢委員(林子平代)、楊盈盈委員、謝忱希委員、張瑞文委員、陳娟瑜委員、鄭子豪委員、戴世光委員、吳博貴委員、高崇蘭委員、陳念榮委員、鄭瓊娟委員、吳鈺琳委員(陳宜靖代)、林子平委員、陳育群委員(楊博欽代)、嚴錦城委員、李怡姿委員、雷文攻委員、張原翊委員、周康茹委員(凌憬峯代)、李祐全(學生代表)

請假：黃惠君委員、楊智傑委員、曹玄明委員、陳怡行委員、黃怡翔委員、楊秀儀委員、張世慶委員、陳志強委員、李芬瑤委員、陳怡仁委員、林佩玉委員、丁乾坤委員、白雅美委員、嵇達德委員、紀凱獻委員、王培寧委員、陳亮恭委員、王署君委員、林志慶委員、鄭浩民委員、周穎政委員、陽光耀委員

壹、前次會議執行結果

一、案由一：備查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備查案。

本系已據以執行。

二、案由二：修訂「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以及「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系已據以執行。

三、案由三：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主任聘任辦法。

本系已據以執行。

四、案由四：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學科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本系已據以執行。

五、案由五：修訂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系已據以執行。

六、案由六：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已據以執行。

貳、會議報告：系務重要事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校院外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醫學院來函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校院外委員推薦作業，擬請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 2

人，再由院務會議普選校院外副教授以上 3 人。

二、日前已轉知請系務委員推薦人選。

三、推薦名單如下：

姓名	現職單位	專長
陳威明教授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骨骼肌肉系統腫瘤之治療和研究、複雜關節重建手術及微創人工關節手術、股骨頭缺血性壞死之研究
陳震宇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副校長	神經及頭頸部影像診斷、小兒神經放射診斷學、影像人工智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備查本系各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擬請備查：

1. 「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

2.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附件二】。

3.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三】。

二、本案經 112.3.28 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三：擬修訂本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合校修正校名及生命科學院院名，擬修訂本辦法【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四】。

案由四：擬修訂本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彭蔭剛先生支持本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攻讀國外博士學位之
 一次性獎助學金，詳細要點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五】。

案由五：建請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臨床教師(比照專任)需通過教師評估，擬新增服務及輔
 導門檻標準，詳細辦法如【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法規詳見【附件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4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2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31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0月25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6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3月2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 (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 5}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 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
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
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
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以該科目
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
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 (第一、
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九、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
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 1}

十、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
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
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十一、 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 十二、 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²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三、 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³
- 十四、 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⁴
- 十五、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博雅書苑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 (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

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與溝通課程-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註³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⁴。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

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 (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九、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十、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 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四、 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五、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六、 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 (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七、 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八、 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 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 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	------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生物科技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物科技系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 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p><u>1.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u></p> <p>(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p> <p><u>2.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課程</u></p>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u>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u>		
<u>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u>		
<u>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工系選修課程</u>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u>生物統計學【2 學分】</u> 註 6	<u>陽明校區上課</u>
<u>流行病學【2 學分】</u> 註 6	<u>陽明校區上課</u>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2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1學分。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 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 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 (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

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 5}。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6：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1.17)

醫學系系務會議 (112.4.18)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為研議及審核醫師科學家組推展之相關事務，包括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設置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醫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本校醫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不分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醫學院院長及生命科學院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必要時得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推薦，經主任委員邀請並聘任之。遴聘委員任期2年。
- 第三條 本會原則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地點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由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暨醫師工程師組聯合工作小組進行報告，相關人員應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校外委員至本校進行諮詢會議，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交通費、膳雜費等。因需求搭乘高鐵、飛機者，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實施要點

110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05.31)

111 學年第 1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6)

111 學年第 2 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112.04.18)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具備研發能力之醫師科學家，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彭蔭剛先生所捐贈之醫學系熙雲醫師科學家獎學金，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醫師科學家組

1. 攻讀碩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碩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 (3) 獎助期間：就讀碩士班期間得支領一年生活費補助。
- (4) 依本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學位獎助辦法申請。

2. 攻讀國外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國外博士學位。
- (2)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3. 專題研究補助

- (1) 獎助範圍：暑期、交換期間出國從事專題研究等，AI 領域尤佳。
-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生活費（依當年度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
- (3) 補助期間：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 醫學系

1. 攻讀博士獎助

- (1) 獎助範圍：攻讀本校博士學位。
- (2) 獎助項目：博士班生活費。

(3) 獎助期間：就讀博士班期間前三年得支領生活費補助。

2. 研究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從事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AI 領域尤佳。

(2) 補助項目：

- i. 研究計畫通過：科技部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ii. 研究成果獲獎：科技部之創新研究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iii.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iv. 其他與醫師科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3. 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三) 醫師科研學程

1. 補助範圍：攻讀本校碩士學位。

2. 補助項目：碩士班生活費。

3. 補助期間：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得逐年申請生活費補助，每名學生最多得支領兩年。

前述各項目補助金額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一) 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二)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 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四)攻讀碩士學位之受獎人受獎勵期間每學年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

(五)申請論文補助之受獎人於論文致謝處註明本獎學金名稱，中文為「醫學系熙雲科學家獎學金」、英文為「Gen. & Mrs. M.C. Peng Fellowship from School of Medicine」。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補助發放：碩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次性發放。

第十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108.12.06 第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本校第 1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9.05.21 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基本任務，並落實教師評估之目的，協助輔導教師改善教學品質，提升研究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五條訂定「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評量之依據。
- 二、評估對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醫事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均應於到校任職後滿 3 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 5 年接受一次評估。
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於接受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經本院院長核可後延後辦理。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得申請辦理評估。
應接受評估教師名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並由系所通知受評教師。
- 三、申請免評估：教師因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免接受評估。
- 四、評估項目：
 - (一) 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成效及其它相關事項。
 - (二) 研究：5 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 (三) 服務及輔導：從事本院、系（所）內、外服務（包括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參與校內之各委員會、協助系所活動、校內學生社團指導、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等）。
- 五、評估標準及方式：專任教師評估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結果。
 - (一)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
 - (二)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 (三)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下列任一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招生面試委員，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擔任教學醫院部(科)主任，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

質之職位或活動。

六、評估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一) 通過：通過者由本院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二) 不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並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七條辦理。

七、評估作業程序：

(一) 辦理教師評估前，接受評估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最近5學年受評教師之授課時數，研發處提供最近5學年受評教師研究、服務及輔導學生之各項資料，經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二) 本院複審時，得依據人力資源委員提供之評估意見，擇請初審未達門檻標準之受評教師或受評教師得委由單位主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並得提供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結果供參。

(三) 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資料未更新或填列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八、輔導機制：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免辦評估者外，每二年檢視未達各項門檻之教師，由各系所主管提出輔導計畫，提交學院備查，必要時得向學院申請經費或相關資源協助。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評估暨輔導要點

修正法規	現行法規	備註
<p>五、評估標準及方式：專任教師評估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結果。</p> <p>(一)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p> <p>(二)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p> <p>(三)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u>下列任一</u>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u>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招生面試委員，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擔任教學醫院部(科)主任</u>，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p>	<p>五、評估標準及方式：專任教師評估未達下列任一門檻標準者，由人力資源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再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評估結果。</p> <p>(一) 教學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平均每週實際課堂授課時數 2 小時，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得減計 1 小時。(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臨床教學時數，不含專題討論)。</p> <p>(二) 研究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至少有一篇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主論文相關規定之論文及 1 件需經由本校研發處(醫事教師由主聘機構)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p> <p>(三) 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 最近 5 學年擔任本院、系(所)級之行政業務、委員會工作、學生社團指導或導師，總合累計 3 年以上服務性質之職位或活動。</p>	<p>服務及輔導門檻標準新增擔任課程負責人、擔任招生面試委員，或負責期刊之編輯或審查、擔任教學醫院教學負責人、負責教學醫院教學相關行政事務、擔任教學醫院部(科)主任</p>

